《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确权与交易规范》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标准立项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确权与交易规范》团体标准是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由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为牵头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满帮集团、百度、蚂蚁集团、中国数字文化集团、中国财富传媒集团、哔哩哔哩、青年网、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首钢基金、网易、咪咕文化、人民网科技、腾讯、小红书、完美世界等单位起草制订。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数据已经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技术创新的宝贵资源。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个要素领域改革的方向，首次把数据要素纳入进来，强调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2022年6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承认和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合理界定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权利分割的方法实现数据分类确权与授权，充分凝聚当前共识，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前提是数据的资产化，但目前，国际国内、信息技术以及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对数据资产的理解还未形成共识，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从数据本身的视角来看，数据生命周期仍存在较多缺乏衔接和面临各类风险的薄弱环节，如存在数据孤岛、缺乏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参差不齐，这些都阻碍了数据的进一步共享应用。从产业的发展视角看，关于数据权属问题尚未形成统一标准，数据流通和交易服务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等有效监管机制，尽管数据交易平台、大数据交易中心等纷纷成立，但目前运营效率和业务规模仍然有限，尚未形成可持续、可扩展的服务模式；此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企业间的数据纠纷等问题也频频暴露，这些问题都扰乱了数据相关的市场秩序，制约了数据资产价值的实现。数据资产技术和管理的标准化是数据资产应用和发展的重要基础。

目前国内市场数据资产管理相对混乱，各机构和企业间无统一标准且安全性参差不齐，缺失对确权与交易系统安全的标准化统一评价，导致数据资产的评估、运营和流通等功能搭建都没有可参考的依据，影响了数据资产价值的进一步挖掘，阻碍了产业化的发展。

本标准基于区块链技术，针对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流程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的确权和交易环节提出规范性要求，同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以规范交易安全。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对数据资产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助力，加快培育统一的数据市场，也为未来国家立法机关出台数据产权的相关法律制度开辟道路、打下社会基础。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阶段

本标准于2023年1月28日立项。项目启动之初，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国内外数据资产确权相关内容调研；二是国内企业发布数据资产确权相关报告调研；三是国家监管部门对数据资产确权的要求及指导文件调研；四是面向相关机构企业征集参编单位。

2.起草阶段

2023年2月，在做好前期调研与主要内容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正式成立，制定了任务计划，明确了任务分工确定了主要负责人。

2023年2月，标准起草组开展专题研究及访问调研工作，通过探讨国内外数据资产确权相关内容，确定了本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总体框架和基本流程并形成了标准编制大纲；深入分析了国内数据资产确权领域走在前沿的企业相关报告，结合监管部门对于数据资产确权的要求及指导文件，对标准主要内容和标准编制大纲进行持续优化。

2023年3月，本标准工作启动会召开，会上介绍了标准编制的进展，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中网联行业自律部负责同志表示数据确权与交易安全是一个不可避免的、极具挑战性的问题，应当从运行机制上进一步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为公共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制度保障。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负责同志表示，数据确权是解决数据交易领域面临各类问题的核心，本团体标准旨在指引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中国数字文化集团、中国财富传媒集团、咪咕文化、中关村数字产城联盟、亦庄控股战略研究院、首钢基金、中国青年网、人民科技、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网易、完美世界、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蚂蚁集团、哔哩哔哩、融合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小红书等22家单位代表一致认为本标准能够解决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数据确权难、市场交易主体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一系列痛点难点问题并对标准编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发表了意见。

标准起草阶段，标准编制团队召开多次研讨会，广泛听取各大互联网企业、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行业专家意见。经统计，标准编制团队于2023年3月标准工作启动会后召开了二次意见征求研讨会及多次一对一征求意见。经过不断修订完善，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具有中国企业特色的、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性

标准的编制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一致性

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与企业社会责任等相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

3.通俗性

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确权与交易规范》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在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的标准并基于区块链技术，针对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过程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的确权和交易环节提出规范性要求，同时构建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及数据资产交易过程以规范交易安全。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旨在对数据资产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助力，加快培育统一的数据市场，也为未来国家立法机关出台数据产权的相关法律制度开辟道路、打下社会基础。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确权与交易规范》团体标准对未来的经济效益产生深远的影响。首先，确立数据产权制度可以使数据资产具有可控性，有利于数据的流通和使用，并且实现数据的价值增值。明确的权益归属可以减少因数据权益纠纷而产生的成本。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生产要素。随着数据要素价值的不断释放，确权、定价和交易的有序开展将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此外，数据变现的过程也是数据资产化的过程，它可以形成企业与机构的战略资产，加速数据资产交易进程，并促使数据资产产权问题得到明确。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相关企业在数据资产确定及数据资产交易时采用，建议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咨询机构面向相关企业及其从业者开展宣贯培训。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11月10日